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43)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茲參照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用語之涵義與該公佈所定義者相同。

由於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項目繁多，因而需要較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其中包括相關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及／或相關關連人士之預算貿易資料，以便獨立財務顧問編製其意見函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申請豁免。據此，在公佈內所述就相關事項而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國民先生、謝中民先生、盧岳勝先生、張中民先生、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及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與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Budiman Elkana先生及張冠粵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長
謝國民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